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履行行政处罚的期限、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住建局	承办机构	住建局建管科
实施对象	施工单位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师市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6377018	投诉电话	0997-6352626
备注			